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较大变化，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规定，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议案表决。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与福建省财政厅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因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等	31.77

2.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买卖交易手续费收入	因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195.84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因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等	18.43

3.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交易手续费收入	因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26.95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因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等	6.02

4.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交易手续费收入	因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51.3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因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等	17.68
	存款利息收入	因将资金存放在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	2561.63

5.与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因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等相关收入	4.7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因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等	0.24

6.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保险费用支出	因关联方提供财产损失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金融服务，向其支付的费用	23.63
	保险理赔款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	12.05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因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等相关收入	100.81

7. 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交易手续费收入	因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0.14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因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等	0.59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因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等相关收入	2.68

8. 与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因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等相关收入	7.29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产生证券交易手续费收入 4.46 万元，产生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0.46 万元；因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等相关收入 30.43 万元；因附属公司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融资服务收取利息收入 11.81 万元。

（三）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情况等，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与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	

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管理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集团各单位发行的资管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政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加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性质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余军，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20.2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是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重点项目的投资经营，法定代表人严正，住所地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9%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2、其他关联法人

除福建省财政厅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黄小熠先生，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小熠先生 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小熠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女士，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 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女士，199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女士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金乃雯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76 万元。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内容变更等因素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公司代码：601377　　公司简称：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非	因公务	杨华辉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公司 2020 年末股本 6,696,671,674.00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1,205,400,901.32 元，占 2020 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1%。本次分配后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 5,377,883,720.95 元转入下一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	6013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城美	张绪光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8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东塔兴业证券大厦 21 楼
电话	0591-38507869	021-38565565
电子信箱	zhengcm@xyzq.com.cn	zhangxg@xyzq.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证券金融集团，为境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按照客户群体及业务属性的不同，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分别是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海外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是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产品销售、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顾问、券商交易结算服务等有针对性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各类证券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等业务。

机构服务业务包括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包括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研究与销售交易服务、资产托管与外包服务、风险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是为企业客户等提供股票融资、债券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区域股权市场服务等一站式直接融资服务。

自营投资业务是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股权、另类等多品种自营投资、交易和做市服务。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开展环球证券及期货经纪、机构销售与研究、企业融资、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人财富管理等投融资业务。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上述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获取各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自营收入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与波动性特点，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和监管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020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内持续扩散，全球经济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向前。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本轮疫情中展现出强劲韧性，率先实现复工复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与此同时，监管层强化贯彻中央对资本市场枢纽地位的定位，持续深化以注册制为引领的资本市场改革，优化市场投融资生态，引导行业进入新一轮稳健发展周期，打开广阔业务空间。在此背景下，2020 年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回暖，主要股指大幅收涨，交投活跃度回升，日均股基交易额增长，一级市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持续升温，券商资产管理规模延续低迷行情，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实现增长。

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整体业绩同比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38 家证券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5 亿元，同比增长 24%；实现净利润 1,575 亿元，同比增长 28%。截至 2020 年末，138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3%；净资本为 1.8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81,019,696,607.43	170,574,955,230.14	6.12	155,137,815,880.62
营业收入	17,579,687,208.80	14,249,535,861.49	23.37	6,499,373,4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3,314,315.75	1,762,537,169.01	127.13	135,348,07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1,326,237.02	1,631,930,817.48	139.67	13,333,9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38,571,253.32	34,432,270,051.41	9.60	32,505,448,39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858,616.77	18,343,748,513.31	-58.11	17,607,036,11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78	0.2632	127.13	0.0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78	0.2632	127.13	0.0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5.25	增加 5.82 个百分点	0.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09,840,900.50	4,680,029,857.33	5,206,361,340.90	4,083,455,1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23,863.06	1,348,090,145.30	1,409,612,000.76	974,288,30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552,896.48	1,332,016,143.54	1,406,932,692.38	974,824,50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4,016,829.07	-2,587,039,151.05	-4,010,482,735.10	2,937,363,673.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3,5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71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0	1,357,089,734	20.27	0	无	0	国家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99,914	488,084,753	7.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0	210,340,000	3.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97,900,768	2.9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162,240,000	2.4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	125,145,182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210,724	116,826,364	1.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461,960	102,875,959	1.54	0	无	0	境外法人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91,320,516	1.3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89,431,420	1.3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3 兴业 02	122293	2014-03-13	2021-03-13	9.955	6.3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6 兴业 02	135874	2016-09-26	2021-9-26	30	3.6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6 兴业 03	145044	2016-10-20	2021-10-20	50	3.4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兴业 F1	150095	2018-01-22	2021-01-22	45	5.7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兴业 F2	150388	2018-05-10	2021-05-10	20	5.2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8 兴业 F3	150621	2018-08-20	2021-8-20	50	4.7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兴业 F1	151271	2019-03-20	2022-03-20	30	4.1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兴业 G1	155814	2019-11-06	2022-11-06	105	3.7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兴业 G1	163149	2020-02-17	2023-02-17	30	3.1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0 兴业 C1	167668	2020-09-15	2023-09-15	35	4.1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兴业 S1	163853	2020-12-15	2021-04-15	40	3.1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兴业 01，债券代码：175663），发行规模 35 亿元，票面利率 3.45%。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兑付日	发行规模	兑付兑息情况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3 兴业 02	2014-3-13	2021-3-13	10	已足额按时付息，因 2019 年投资者回售 450 万，本期债券余额为 9.955 亿。
	19 兴业 G1	2019-11-6	2022-11-6	105	已足额按时付息
次级债券	17 兴业 C2	2017-3-21	2020-3-21	40	已足额按时兑付
	17 兴业 C4	2017-4-25	2020-4-25	30	
	16 兴业 02	2016-9-26	2021-9-26	30	已足额按时付息
	16 兴业 03	2016-10-20	2021-10-20	5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兴业 F3	2017-11-22	2020-11-22	15	已足额按时兑付
	18 兴业 F1	2018-1-22	2021-1-22	45	已足额按时付息
	18 兴业 F2	2018-5-10	2021-5-10	20	
	18 兴业 F3	2018-8-20	2021-8-20	50	
	19 兴业 F1	2019-3-20	2022-3-20	30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17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3 兴业 02"、"19 兴业 G1"、"20 兴业 G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6 兴业 02"、"16 兴业 03"的信用等级为 AA+；"17 兴业 F3"、"18 兴业 F1"、"18 兴业 F2"、"18 兴业 F3"、"19 兴业 F1"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次评级结果一致，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况。

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预计将于 2020 年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届时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评级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05	72.76	下降 2.71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67	6.65	上升 4.02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10	1.79	73.8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集团总资产 1,810.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2%，净资产 408.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4%，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77.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0%。2020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5.80 亿元、净利润 45.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3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3.37%、139.33%和 127.1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设定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为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等。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2020 年初经调整后的总资产 1,705.82 亿元，比 2019 年末增加 0.07 亿元；总负债 1,335.59 亿元，比 2019 年末增加 0.28 亿元；净资产 370.23 亿元，其中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344.11 亿元，比 2019 年末减少 0.21 亿元。具体各报表项目影响金额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三中的重要会计政策